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9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新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6年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5月17日，东方金诚对瓯海新城主体及“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0月26日，瓯海新城已向“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同时，“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已经全部偿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瓯海新城主体及“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瓯海新城主体及“16 瓯海新城债/PR 瓯新城”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